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6433 号）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释 义

在本文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东富龙、公司	指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16433 号

致：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试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必要的假设及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且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东富龙部分或全部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东富龙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富龙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核查、验证和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熊芳君、冯轩等7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原激励对象熊芳君、冯轩等7名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8,45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元/股。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2014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流程及会议决议，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熊芳君、冯轩等7名受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8,45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元/股。

3、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熊芳君、冯轩等7名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熊芳君、冯轩等7名受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8,45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依法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第二期解锁情况，现原激励对象熊芳君、冯轩等 7 名持有尚未解锁股份数为 428,456 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P_0-V_1)/(1+n_1)-V_2]/(1+n_2)-V_3$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₁ 为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的派息额，n₁ 为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V₂ 为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的派息额，n₂ 为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V₃ 为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

$$[(P_0 - V_1) / (1 + n_1) - V_2] / (1 + n_2) - V_3 = [(17.45 - 0.487691) / (1 + 0.487691) - 0.5] / (1 + 1) - 0.3 = 5.15 \text{ 元}$$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熊芳君、冯轩等7名原受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8,45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并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刘小英

刘小英

刘 宇